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主要是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鉴证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容诚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容诚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对容诚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容诚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容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进场审计，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的沟通，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勤勉尽职，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容诚按计划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容诚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容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容诚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8 人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 3 名，组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 2021 年度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方案和计划，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和重要会计问题，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容诚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容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关于下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容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